

资源环境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者工程 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在青年群体中开展马克思主义教育，加强对广大青年的政治引领和理论武装工作，根据《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中青联发〔2020〕5号）（以下简称《意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中青办发〔202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眼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通过规范开展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引领“青马工程”学员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青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原则，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青马工程”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 坚持完善体系，突出政治要求，遵循育人规律，完善规范各培养板块的目标任务和路径载体，逐步建立标准统一、科学有效的培养体系；

(三) 坚持分级负责，学院“青马工程”组织单位必须压实管理责任，确保培养过程严格规范；

(四) 坚持从严管理，建立健全从严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各环节培养标准从严实施，切实提升培养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青马工程”组织单位，以及学院“青马工程”学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院“青马工程”组织单位为共青团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中共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青马工程”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对“青马工程”建设管理负主要责任，支持引导其规范发展。

学院团委对学院“青马工程”履行整体规划、学员培养、考核评价、人才举荐、督促检查等职能。

第六条 学院“青马工程”培养周期为一年，原则上在秋季学期招募当期学员，春季学期考核当期学员。

第七条 学院“青马工程”原则上应在每一培养周期内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指导下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并研究社团重要事项。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当期学院“青马工程”结课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八条 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对学院“青马工程”网络化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学院“青马工程”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学院“青马工程”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院党委审核备案。学院“青马工程”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经学院团委审核把关。

第九条 学院团委对学院“青马工程”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按照《广东省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学院“青马工程”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学院团委审核同意，并严格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校三审”。把好政治关，

确保发布的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社会公共道德的内容。注重培养学院“青马工程”学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十条 学院“青马工程”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须经学院党委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同意，不应发表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言论。

第三章 学员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团委应当持续完善学员选拔、培养内容、跟踪培养等工作机制。在学员选拔方面，保证选拔公信力和透明度，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固定程序机制推荐人选；在培养内容方面，严格按照《意见》中的相关培养内容，充分利用优势资源确定培养课程；在跟踪培养方面，持续关注学员思想动态与个人成长，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在培养期间及集中培养周期结束后，与学员保持常态化联系。

第十二条 学员应按以下标准进行选拔：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对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有一定的认识和见解；关注时事，对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社会时事和国内外重大事件有敏锐度和思考力；

（三）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学院相关管理条例；组织纪律性强，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受过任何院级、校级处分；学习成绩良好，无挂科记录；

（四）18-35 周岁的青年党员或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学员选拔将采取考察评议、笔试和面试等综合选拔方式择优录取。考察评议主要针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笔试和面试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理论素质、党团相关知识等。

第十四条 对在培养周期内出现以下行为的学员，予以淘汰或者取消对其“青马工程”学员身份的认定，按相关规定进行通报批评：

（一）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违反学校章程和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的；

- (三)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 面对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表现消极、畏惧退缩、临阵脱逃、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
- (六) 在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自我要求不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七) 不遵守培训纪律；
- (八) 未经批准，擅自以“青马工程”学员身份参加“青马工程”培养内容以外的社会活动并造成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影响的；
- (九) 未达到培养考核标准的。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员进行的培训考核，具体见附件《资源环境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者工程考核评分细则》。原则上按照学员总人数的 10%比例评选出“优秀学员”并予以表彰。

第十六条 在符合考核机制的基础下，学员可根据《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细则》等申请相应的评优评奖加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青马工程”统一使用带有“火炬”与“青马工程”字样的标准图样作为标识（参见附件），标识可规范使用在活动现场、学员着装、外宣文创等方面。

第十八条 未规范使用名称、简称或者标识的活动及相关工作均不被认证。

第十九条 本方法最终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源环境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者工程

考核评分细则

全体学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评分细则，具体要求如下：

- (一) 个人起评分为 70 分；
- (二) 全体学员必须熟唱《光荣啊，中国共青团》（学院团委随机抽查考核，未达标将扣平时成绩 10 分）；
- (三) 无故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2 分；
- (四) 活动无故缺席者每次扣 5 分，缺席三次以上则实行淘汰制度，不予以参加笔试考核；
- (五) 参与活动时不遵守纪律并多次提醒无果者每次扣 2 分；
- (六) 对于活动心得未准时完成者每次扣 2 分；
- (七) 活动全勤者，加 10 分；
- (八) 被学院官方新媒体渠道宣传报道的优秀活动心得撰写者，加 2 分；
- (九) 在课程培训中开展的读书分享会，分享形式特别、内容丰富者，加 5 分。
- (十) 参与相关社会实践锻炼，提交新闻稿质量优秀者，加 10 分；
- (十一) 自愿参与相关主题教育活动者，可给予 2-5 分的加分；

(十二) 对于期中日常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者将严格执行淘汰制度。

【注】

(一) 期中淘汰机制：对于期中日常考核评分为 60 分以下学员记为不合格，将严格执行淘汰制度，不能参加笔试考核。

(二) 青马班各项会议与活动，学员因事请假可提前向学院团委书记申请，并于活动开始前提交请假证明给学院团委思建部工作人员（若有特殊情况，最晚于活动结束后三天内将请假条交给思建部工作人员，否则计入缺勤），将不记入缺勤。

(三) 一期培训结束后，对成绩合格者（总分不低于 60 分）颁发“结业证书”；对成绩不合格者（总分低于 60 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